

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.1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98.12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

106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
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自主任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家長及專家學者選聘之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，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、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、年級教師六人、家長代表三人、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，並得聘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及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。

五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全體教師依專長組成「語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領域另設「英語」、「本土語言」、「生活」、「特教班」等教育推展小組組成課程發展小組，每位教師依授課主要年級科目選擇其中一個領域參加，並推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級任導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科任教師需依授課主要年級科目選擇參加，並得依學年需要出席不同學年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
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。本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，得由召集人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師推選，任期一年。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九、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畫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及相關

十、本要點之補充規定，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)學年度永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成員	產生方式	職稱
校長	當然委員	主席
教務主任	當然委員	當然委員 兼總幹事
行政代表	當然委員： 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、研發組長	當然委員
各學年代表	一年級 三年級 五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六年級	委員 (兼學年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)
各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◎本國語文領域： ◎鄉土語言領域： ◎英語領域： ◎數學領域： ◎社會領域： ◎生活領域： ◎自然領域： ◎藝術領域： ◎健康與體育領域： ◎綜合活動領域： ◎特教班：	委員 (兼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)
家長代表		委員
教師代表		委員
總計	共 27 人	